

余丁乡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中宁县余丁乡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为累计统计，统计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zf.gov.cn>) 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余丁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余丁乡 5 号，邮编：755100，联系电话：5640065，邮箱：znxydx5640065@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宁县余丁乡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以提升公开质量为主线，遵循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原则，细化分解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人员力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效拓宽信息公开路径，有序推进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确保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0年，余丁乡行政发文28个，公开28个。公开发布各类信息143条；乡村宣传栏发布102条，包括综合办公类35条、社会事务管理类28条、农业综合服务类14条、财经服务类5条、其他宣传类20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5项，较上一年增加4项，处理决定数量0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48项，较上一年增加32项，处理决定数量76项；行政处罚事项12项，较上一年减少5项，处理决定数量4项；行政强制事项9项，较上一年减少6项，处理决定数量0项。

(二)依申请公开。2020年度，中宁县余丁乡人民政府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先后修订完善了《余丁乡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余丁乡政府信息公开舆情回应制度》《余丁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保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结合政府效能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各村年终效能目标考核范畴，组织乡纪委、民生服务中心不定期对各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检查，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开展。制定了《余丁乡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梳理主动公开项目136项，并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备案制度，各项政务信息严格按照审签、登记、

公示、备案流程进行公示公开，充分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 平台建设。广泛开展宣传普及活动，组织各村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开展宣讲等方式，积极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公开渠道、查询方式、监督平台，累计悬挂横幅 20 条，投入电子屏 2 个，滚动宣传 1300 余小时，切实营造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 强化督查考核。结合新修订《条例》，认真开展干部培训教育，通过乡村干部理论学习会、中心组学习会等各类会议，组织乡村干部深入学习《条例》精神。强化了乡村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内容，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通过集体培训、分散指导、解疑答问等形式，对各办公室（中心）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3 次，有效增强责任感，提高了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4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8	32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8	1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精神，紧紧围绕全乡中心工作，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二是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优化。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渠道、新方式，将传统信息载体与现代信息载体有机结合，认真制定“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积极组织群众走进政府，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打造阳光、开放、透明、服务型政府形象，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公开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继续加强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部门间横向联系、主管部门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促进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